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856 公司简称:东宏股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宏股份	6038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寻金龙	寻金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
电话	0537-4640989	0537-4640989
电子信箱	zqb@dhguanye.com	zqb@dhguany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复合管道、防腐金属管道为主营业务的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和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作为全球最大的钢塑复合管道制造基地,公司秉承"尊重生命,提供安全的管道及管网系统,成为社会最值得信赖的企业"的使命,不断研究管道工程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让智能管道改变人类生活,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根据生产需求的主、辅材料、大型设备等制定的,主要分为年度战略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订单式生产,是根据市场营销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双轮驱动的销售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防腐金属管道项目建成投产,为公司业绩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行业年增长率 3%左右,到 2020 年预计中国塑料管道生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产业集中度逐步增强,行业发展向标准化、品质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新建供水管网 9.3 万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9.5 万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2.3 万公里,建设城市雨水管道 11.24 万公里,改造市政燃气管网 3.1 万公里,新建燃气管道 13.7 万公里。上述基础设施投资将为管道行业,尤其是工程管道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干线管道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 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 管道总里程年均增速为 10.2%;2019 年 12 月 9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这是天然气体制改革中最为重大和根本性的改革措施,将推动油气市场"脱胎换骨",油气市场体系有望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国内供应主体更加多元化,这也有利于加快管网投资建设步伐,促进管网互联互通,进而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将实现管输和生产、销售分开,以及向第三方市场主体的公平开放,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将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全国油气干线管网,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和管道资源浪费,加快管网建设,为防腐金属管道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工程管道的研发制造,其管道系统集成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在钢塑复合管道功能性材料与管道适配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金属和非金属压力管道 A 级制造许可企业,设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协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和奖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088,068,538.98	1,886,527,935.50	10.68	1,726,020,102.16
营业收入	1,838,571,924.10	1,637,477,997.18	12.28	1,506,479,9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91,193.02	154,487,019.20	30.36	121,902,1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789,129.54	123,781,803.52	46.86	95,603,1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162,800.31	1,550,926,000.95	9.88	1,432,928,7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54,691.22	68,790,569.75	47.92	-150,669,15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0	31.67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0	31.6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0.33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12.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3,264,355.79	509,264,449.51	447,121,700.25	538,921,4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2,820.14	56,075,348.66	47,710,212.56	57,412,8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57,069.67	53,166,452.36	42,114,696.40	49,550,9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8,452.13	-68,058,541.12	-23,739,644.47	157,904,424.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3,048,403	132,202,753	51.56	129,154,3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立营	0	31,281,250	12.2	31,281,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华鸿浦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7,500	8,360,200	3.2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0	4,550,000	1.77	4,5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7,200	3,091,800	1.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4,700	2,891,3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秀珍	755,390	755,39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国庆	660,000	66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潘红	563,100	563,1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石发铭	528,300	528,3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倪立营持有东宏集团 44.56%的股权,同时,倪立营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宏集团持有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2.东方成长、东宏成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中倪立营持有东方成长 20.18%的股份,持有东宏成长 35.07%的股份。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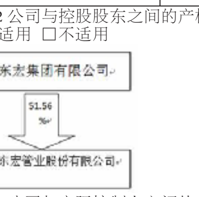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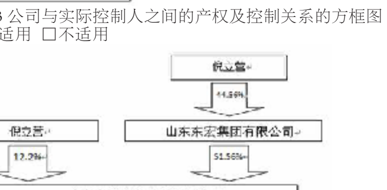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8,571,924.10 元,较上年增加 12.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391,193.02 元,较上年增加 30.3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88,068,538.98 元, 较上年增加 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162,800.31 元,较上年增加 9.8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3,423,568.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761,775.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1,661,792.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9,105,573.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9,105,573.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681,401.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681,401.4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15,333,726.07	-151,661,792.98	-1,910,157.99	61,761,775.10
应收账款	609,260,367.37		-154,793.87	609,105,573.50
应收款项融资		151,661,792.98		151,661,792.98
其他应收款	11,673,421.64		7,979.83	11,681,4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9,908.51		313,620.97	24,633,529.48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70,899,312.21		-170,528.73	70,728,783.48
未分配利润	569,720,856.46		-1,572,822.33	568,148,034.13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910,157.99	1,910,157.9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452,964.17		154,793.87	68,607,758.0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02,633.72		-7,979.83	794,653.89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孙公司 1 户,详见本"八、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本"八、5 合并范围的变动"。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391,193.02 元, 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69,870.99 元,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821,322.03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572,822.33 元, 调整后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148,034.1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9,969,356.16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到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6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将法定代表人由倪立营先生变更为倪奉尧先生。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391,193.02 元, 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69,870.99 元,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821,322.03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572,822.33 元, 调整后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148,034.1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9,969,356.16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 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 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9,969,356.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414,6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513,84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